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嘉翔

選任辯護人 蔡孟遑律師（法扶律師）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9062號、111年度偵字第32216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6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經查，本案係由被告甲○○具狀提起上訴後，本院於審理程序向被告及其辯護人確認上訴之範圍時，被告即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經過及理由均不爭執，上訴僅係希望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原金簡上字卷第118頁），顯見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並逕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當時我是因為需錢孔急，一時不察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我是家裡的經濟支柱，因經濟能力有限無法賠償本案所有的被害人，但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1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2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3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4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7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  
08 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9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10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11 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  
12 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3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4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5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6 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並已敘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與  
20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騙財產及洗錢犯罪之風氣，造成  
21 告訴人蒙受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  
22 源，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曾  
23 有詐欺前科素行，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  
24 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害，兼衡本案被害人之人  
25 數、被害金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  
26 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27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等語，足見原審本其職權，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  
29 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已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而為刑之量  
30 定，對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亦具體交代量刑理由，並  
31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與公平正義理念及罪刑相

01 當原則無違，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或不當之瑕疵，  
02 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就原審已妥適審酌之量刑事項，再事指  
04 摘其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1 法官 謝長志  
12 法官 林欣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郭哲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